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李瑋倫

相 對 人 曾陽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曾泉秀與其獨資經營之跳房子出版社，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書，就其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3,770,500元為分期付款約定，契約有效期間為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9年11月29日止，約定，每月為一期，每月29日付款，並有逾期利息、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嗣相對人曾陽勝於113年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債務人曾泉秀與其獨資經營之跳房子出版社對聲請人買賣價金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2月2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債務人自114年8月29日起即未繳納期

01 款，尚欠買賣價金2,521,500元，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02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設定
03 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
04 證。

05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曾陽勝、債務人曾泉秀即跳房子出版
06 社，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
07 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8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0 78條、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3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6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25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新埤鄉	新華		103		0	0	113.87	全部		

17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51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001	21	中正路115號	新華段103地號	RC構造、三層樓房	一層40.88、二層55.82、三層55.82、騎樓14.94，總面積167.46	合計	全部					

